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7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5,098.2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需扣除业务收入为 2,450.27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76 亿元，其中扣除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和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国外赛事及服务而销售的防疫物资，请说明以下事项：（1）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是否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54.54%，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307.87%。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一）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是否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力盛赛车公司是一家以赛事运营及服务为核心，赛车场/馆（包括赛卡联盟的卡丁车场/馆）经营、赛车队经营为载体，汽车活动推广为延伸，汽车运动技术研发/服务、赛车培训、少儿卡丁车培训、赛车装备和用品代理及销售、娱乐卡丁车制造等为补充，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服务企业，所属行业为体育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为赛车场经营、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汽车活动推广、卡丁车销售。

2020 年度力盛赛车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小计
赛车场经营	4,712.45		4,712.45
赛事经营	7,134.78		7,134.78
赛车队经营	2,549.77		2,549.77
汽车推广活动	1,741.80		1,741.80
卡丁车销售	1,420.69		1,420.69
防疫用品销售		2,108.29	2,108.29
其他		341.98	341.98
合 计	17,559.49	2,450.27	20,009.76

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情况

2020 年度力盛赛车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备 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450.27	
其中：防疫用品销售收入	2,108.29	贸易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收入	341.98	材料销售等，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50.27	

贵所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定义如下：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

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担保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力盛赛车公司 2020 年度已将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扣除，其中包含材料销售收入、融资租赁收入、防疫用品贸易销售收入等。公司防疫用品贸易销售业务在国外疫情期间将会持续开展，未来国外疫情结束后是否继续该业务将视未来情况审慎评估后决定。

力盛赛车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盛赛车公司 2020 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充分，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不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54.54%，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307.87%。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009.7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4,003.79 万元，降幅为 54.54%，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8.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550.78 万元，降幅为 307.87%。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 2019 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赛事经营	7,134.78	24,755.95	-71.18%
赛车场经营	4,712.45	7,467.22	-36.89%
赛车队经营	2,549.77	4,284.56	-40.49%
汽车推广活动	1,741.80	5,192.50	-66.46%
卡丁车销售	1,420.69	1,319.41	7.68%
其他业务	2,450.27	993.89	146.53%
合计	20,009.76	44,013.54	-54.54%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赛事经营	7.65%	30.15%	-22.50%
赛车场经营	14.80%	26.23%	-11.43%
赛车队经营	29.65%	39.10%	-9.45%
汽车推广活动	6.06%	8.17%	-2.11%
卡丁车销售	29.35%	48.52%	-19.17%
其他业务	47.86%	51.68%	-3.82%
合计	18.46%	28.80%	-10.34%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具体如下：

1.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运动赛事处于停摆状态，公司经营的主要赛事在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恢复比赛，但需要满足监管部门的防疫要求，因此在赛事规模、场次及观众数量方面均受到较大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国外疫情集中爆发时间稍晚且持续时间更长，公司子公司 TOP SPEED 和擎速赛事运营/服务的境外主要赛事在 2020 年第二、三、四季度因各国防疫管控要求均未开赛，导致 2020 年境外赛事经营收入大幅下降。

2. 由于赛车场经营和赛车队经营均要依托汽车运动赛事获得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汽车运动赛事在规模和数量上较往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赛车场经营和赛车队经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受汽车市场下行及疫情的双重影响，汽车厂商多转为线上方式进行推广营销，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量有所缩减。另外，由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前期需要垫付资金、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业务板块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基于战略考虑，主动减少该业务板块的投入，因此该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但人员工资、相关折旧、摊销、场地租金等固定成本在每月相对稳定，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 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4. 疫情影响下，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有所拉长，相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5. 2020 年末公司对相关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

但前述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新冠疫苗接种率持续上升，国内外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赛事将逐渐恢复至原有场次及规模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汽车赛事开展，各业务板块以赛事经营为核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境内各大汽车赛车赛事举办场次、规模、观众人数均有明显下降，公司运营的境外赛事除部分于 2020 年一季度执行完毕外，其余赛事均未举办。但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持续上升及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将逐渐恢复至常态化。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举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在迪拜顺利执行完毕国际汽联亚洲三级方程式锦标赛 2021 赛季的全部 5 站比赛。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影响正在逐步减弱，公司业务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 公司在汽车运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在汽车运动全产业链进行布局，具有协同优势。公司目前运营多个国家级知名赛事和国际汽车赛事包括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TCR China、国际汽联亚洲三级方程式锦标赛等。另外，公司创办了面向不同级别车手的自主赛事，再加上公司的赛车培训体系，为广大汽车运动的爱好者和发烧友提供了由下至上的独有晋级阶梯，竞争优势明显。此外，公司娱乐型赛事、卡丁车场馆经营等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赛事层级和卡丁车业务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市场地位。

3. 公司拥有卡丁车细分领域的完整产业链，随着卡丁车娱乐消费市场需求

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形成了进口卡丁车的代理、国产卡丁车的研发制造、驾驶卡丁车所需的装备、卡丁车场/馆的经营、卡丁车培训、卡丁车赛事运营等自成闭环的完整产业链。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有主要卡丁车场馆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运营良好，月均收入及客流量均超过往年水平。目前公司正积极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寻找合适的场地布局连锁卡丁车场馆，随着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场馆收入和利润将稳步增长。

经核查，我们认为，虽然在疫情的冲击下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但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高，疫情的影响正在逐步减弱并消除，2021年第一季度国际汽联亚洲三级方程式锦标赛顺利举办，公司各项业务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此外，公司正积极开拓C端客户市场，丰富自身的赛事层级。因此，2020年度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你公司与联营企业 WSC ASIA LIMITED 存在非经营性往来，请说明相关应收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相关应收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

2018年9月20日，公司拟加快对国际赛事的参与和经营，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决定向WSC ASIA LIMITED 增资1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4%变更为67%以实现控股，并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备案申请，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800755），并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9]22号）。取得上述政府部门批文后，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汇出增资款32万美元，于2019年12月23日汇出增资款5万美元，于2020年1月15日汇出增资款3万美元，于2020年3月6日汇出增资款2万美元，本次增资累计汇出42万美元。后因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影响，WSC ASIA LIMITED 2020年度经营计划出现重大不确定性，考虑到继续投资可能会出现风险，公司决定暂停汇出

剩余部分增资款。2020 年 11 月 20 日，鉴于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与 WSC ASIA LIMITED 签署增资退款协议，由 WSC ASIA LIMITED 退回已收到的 42 万美元增资款，并约定待上述经济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公司再继续增资，之后公司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出减资申请，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2）准予减资 100 万美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回 14 万美元减资款，剩余 28 万美元计划于 2021 年陆续收回。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联营企业 WSC ASIA LIMITED 往来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同 WSC ASIA LIMITED 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是因不可抗力新冠疫情造成的已出资增资款需要退资引起，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亦履行了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联营企业 WSC ASIA LIMITED 的非经营性往来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非经营性往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2 亿元，较期初减少 0.1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4.51 万元，较期初减少 2039.97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 6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2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赎回理财产品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公司 2020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相应收益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相应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说明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1	2,074.48	-2,039.97	
其中：理财产品		1,177.24	-1,177.24	2020 年末已赎回理财产品
其中：或有对价	34.51	897.24	-862.73	黄斌 2020 年度补偿公司 862.73 万元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61	1,353.38	-1,286.77	
其中：理财产品	66.61	25.06	41.55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其中：或有对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328.32	-1,328.32	系 2019 年度确认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完成的或有对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赎回理财产品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赎回理财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 12 月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2,403,300 股，回购总成本 2,648.98 万元。公司考虑回购股份资金需要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的需要，2020 年末未继续购买理财产品。

2.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2020 年 3 月，公司与黄斌签订《关于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明确了黄斌的补偿方式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应当补偿的金额为 862.73 万元。2020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系黄斌按照上述约定补偿 862.73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853.2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01.75 万元。请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公司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

1.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为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原为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独家运营商，举办 TCR 国际汽车中国系列赛、国际汽联亚洲三级方程式锦标赛、天马论驾等赛事，并为亚洲勒芒系列赛、法拉利倍耐力杯挑战赛、兰博基尼 Super Trofeo 亚洲挑战赛、奥迪运动 R8 LMS 杯、中国保时捷运动杯 PSCC 等赛事提供赛事服务；经营上汽大众 333 车队及 MG XPOWER 车队；运营上海天马赛车场、株洲国际赛车场、株洲国际卡丁车场、北京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宝马驾驶体验中心、路虎湖州体验中心、赛卡联盟松江店、金华国际卡丁车场、赛卡联盟武汉南国店等赛车场/馆；且公司依托包括多层级赛事运营和赛车场/馆经营在内的整体资源优势，为国内主要汽车厂商提供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传等各类服务。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赛车队经营及汽车推广活动收入，近两年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赛车场经营	875.06	1,199.00	-323.94	-27.02%
赛事经营	9,260.89	12,542.30	-3,281.41	-26.16%
赛车队经营	139.63	2,532.95	-2,393.32	-94.49%
汽车活动推广	2,685.25	6,562.74	-3,877.49	-59.08%
卡丁车销售	83.71	241.84	-158.13	-65.39%
防疫用品销售	1,307.19		1,307.19	
其他	3.31	682.02	-678.71	-99.51%
合计	14,355.04	23,760.85	-9,405.81	-39.59%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赛车场经营	4,712.45	7,467.22	-2,754.77	-36.89%

赛事经营	7,134.78	24,755.95	-17,621.17	-71.18%
赛车队经营	2,549.77	4,284.56	-1,734.79	-40.49%
汽车活动推广	1,741.80	5,192.50	-3,450.70	-66.46%
卡丁车销售	1,420.69	1,319.41	101.28	7.68%
防疫用品销售	2,108.29		2,108.29	
其他	341.98	993.90	-651.92	-65.59%
合计	20,009.76	44,013.54	-24,003.78	-54.54%

从上表数据可看出，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39.59%，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4.54%。具体原因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内外对体育赛事的开展均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此外受汽车市场下行影响，汽车厂商多转为线上方式进行推广营销，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量有所缩减，导致公司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汽车推广活动等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疫情影响下，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增大，原计划于 2020 年度回款的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有所拉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故应收账款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虽有一定偏差，但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与同门类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

近两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 亿元、2.00 亿元，在此选取与公司同门类、2019 年度营业收入在 4-9 亿元之间、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对比同门类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力盛赛车	华凯创意	新文化	中文在线	北京文化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2%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5%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30%	20%	50%	2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00%	50%	100%	100%	50%

4年至5年（含5年）	100%	8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门类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均系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51.65	302.58	5.00	15,290.15	764.51	5.00
1-2年	2,423.17	242.32	10.00	5,856.73	585.67	10.00
2-3年	3,366.13	1,683.06	50.00	681.31	340.66	50.00
3年以上	1,288.01	1,288.01	100.00	798.21	798.21	100.00
单项认定	1,226.08	985.78	80.40	1,134.46	575.78	50.75
小 计	14,355.04	4,501.75	31.36	23,760.86	3,064.83	12.90
核销的应收账款	47.24			9.50		

从上表数据可看出，2020年度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压力增大，原计划于2020年度回款的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2-3年的款项有所增加，继而导致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增加。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较高风险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用政策、坏账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广州市优博组广告有限公司等	2,148.79	14.97	1-2年129.65万元， 2-3年2,019.14万元	1,022.54	项目经验收确认，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1个月后付款	22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59	11.48	1年以内 1,636.80 万元, 1-2 年 10.78 万元	82.92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款	1,563.88
RABE 23 SRLS	1,307.19	9.11	1 年以内	65.36	到港后 2 个月	1,302.91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687.50	4.79	1-2 年 267 万元, 2-3 年 420.50 万元	447.20	合作方支付费用后 10 日内付款	120.00
上海有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6.20	3.60	1-2 年 248.60 万元, 2-3 年 267.60 万元	158.66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付款	
小 计	6,307.27	43.95		1,776.68		3,206.79

上表数据可看出,

1. 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与 2-3 年金额分别为 656.03 万元、2,707.24 万元, 占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0.40%、42.92%, 主要原因系受汽车市场下行及疫情的双重影响, 客户延迟支付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相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2. 2020 年末前五名客户中, 除第五名客户期后无回款外, 其他前四名客户期后均有陆续回款, 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占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84%, 前五名客户坏账准备金额占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17%, 二者合计占比 79.01%, 对应收账款余额的覆盖比例较高。

3. 第一名、第四名和第五名客户期后回款金额较少, 我们对其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 根据其回函金额及客户访谈情况, 分析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